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最高法院委託華北分院代爲審判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二件）

法規

最高法院委託華北分院代爲審判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六百二十二號指令「應准照辦」

第一條　本辦法在河南省軍事尚未結束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辦法委託範圍以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管轄案件爲限

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關於河南省積存之前條案件華北分院應提前審判於六個月內一律辦結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關於河南省之案件華北分院應不分畛域與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之管轄省市一體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奉司法院令撤銷時華北分院應自奉到令文之日起停止審判

第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參事蔣雲韶另有任用蔣雲韶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祕書高齊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警務處處長張北生已另有職務張北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宗志强爲江蘇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祕書沈覲扆通商司司長孫理甫均另有任用沈覲扆孫理甫應免本職此令

兼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珏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高齊賢爲外交部祕書沈覲扆爲外交部通商司司長孫理甫爲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濟人另有任用駐横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羅洪另有職務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周濟人爲駐横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張惺吾爲財政部鹽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邊疆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蔡羹舜呈請辭職蔡羹舜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仲寰爲邊疆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邊疆委員會委員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永福爲僑務委員會特派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唐惠民另有任用唐惠民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茅子明爲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章樹欽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國俊均另有任用章樹欽潘國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樹欽爲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邵銘新爲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壽恆爲安徽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賀會培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錢慰宗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鄧贊卿委員兼警務處處長徐仲仁委員兼祕書長傅君實均另有任用賀會培錢慰宗鄧贊卿徐仲仁傅君實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胡志甯馬驥材均另候任用胡志甯馬驥材應免本職此令

兼代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錢慰宗着毋庸兼代此令

任命王震生董修甲錢慰宗馬驥材謝澤同徐仲仁胡志甯陳以益鄧贊卿魏曙東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震生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董修甲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馬驥材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錢慰宗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徐仲仁兼安徽省警務處處長謝澤同兼安徽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教官邢鰲立另有任用邢鰲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存一周嶽高邢贅立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第二處上校主任課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主任教官郭鳳瑞上校教官陳煥星均另有任用郭鳳瑞陳煥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將高級教官陳煥星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少將高級教官郭鳳瑞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鮑文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少將團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五十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新年向例放假三日，茲因時局緊張，各機關著改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以後放假，一月二日上午起照常辦公，共放假一日有半，各學校仍照向例放假三日，惟軍事學校，應與各機關同一辦理，各機關在放假期內，仍須查照向例派員輪值，以重公務，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奉交核議華北政務委員會呈請將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由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受理一案，經飭據最高法院擬具委託華北分院代爲審判河南省民刑訴訟終審案件暫行辦法，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並候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仰即轉飭遵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二十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字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省警務處所屬安慶警察局員警姚廷楷等七名，或因公殉職，或在職亡故，檢同表件，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廣東譚道三與何本因取舖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夏榮長與張震華因遷讓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首都黃傅氏因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河南劉孝起因殺人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周來生因傷害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胡志賢因僞造文書案件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件應予公示送達

一、湖北宋福生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大祿因重婚及傷害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李氏因妨害自由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桂年因傷害人致死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效鉞因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徐效鉞部分撤銷　徐效鉞強盜四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九月

一、湖北羅李氏與黃家享因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